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 助學金審核細則

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海洋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博士班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，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審核細則。
- 二、申請研究生助學金之資格及發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以本院博士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名額：助學金名額視經費狀況作彈性調整。
 - （三）發給標準：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助學金領取對象及服務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領取對象：每學期初由教師推薦人員。
 - （二）服務內容：需擔任教學助理（TA）及協助本院指定之工作項目。
- 四、研究生助學金之核發程序如下：

助學金：每月申請乙次，受領者每月底填寫工作日誌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五、本項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支應之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審核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